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師聘約

新北重高人字第 號

- 一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，敦聘 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教師請假規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三、聘任類別、期間及科目：
 - (一)類別：本次聘任為初聘，聘期 年。
 - (二)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 - (三)科目：高中部(國中部) 科。
- 兼任職務：兼職另聘。
- 四、教師應修己崇德，敦品勵行，恪遵國民教育宗旨及教育相關法令，發揮教育熱忱，諄諄教誨，循循善誘，為學生之楷模。
- 五、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(法令許可者除外)，非經校長同意，不得在外兼課。
- 六、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。
- 七、教師不得實施不當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；不得有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或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- 八、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，差假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拒絕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派與教學有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- 十、教師在保障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，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採用適當教材、教法實施教學活動，並加強平時考查，避免不當之懲戒。
- 十一、教師應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理之各種教育研習，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十二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，除例假日，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餘可不必到校。前項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，依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十三、教師有被選為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善盡審議之義務。
- 十四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，校務會議之決議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應予遵守。
教師有權參加教師團體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謀求教師福利。
- 十五、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二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或違反教師聘約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若校方違反教師聘約，教師得不接受並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或訴訟(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)。
- 十六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，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依教師聘約。
- 十七、教師如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等單位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在徵得學校教評會及個人同意後，得借調至相關單位服務，借調人員之權利、義務由借調單位與學校、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
- 十八、教師之聘任，學校在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審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、地點。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，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拒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九、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，應於當年5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，學校不應以預知教師會另謀他職而為不利於該教師之處置。教師解約、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，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，經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，於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。
- 二十、學校因減班或部頒課程綱要調整，致各科教師產生超額時，依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訂定之遷調或介聘辦法處理。
- 二十一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；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二十二、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，本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，不適用前段之規定。
- 二十三、本聘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
- 二十四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附錄：本聘約所稱專業倫理，參照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校 長：曾 慧 媚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

乙 方：

教 師：	(簽名)	連絡電話：
身分證字號：		緊急聯絡人：
地 址：		緊急連絡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